

《国家资助 助你圆梦——
四川农业大学本专科学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希望全国广大青年牢记党的教诲，
立志民族复兴，不负韶华，不负时代，
不负人民，在青春的赛道上奋力奔跑，
争取跑出当代青年的最好成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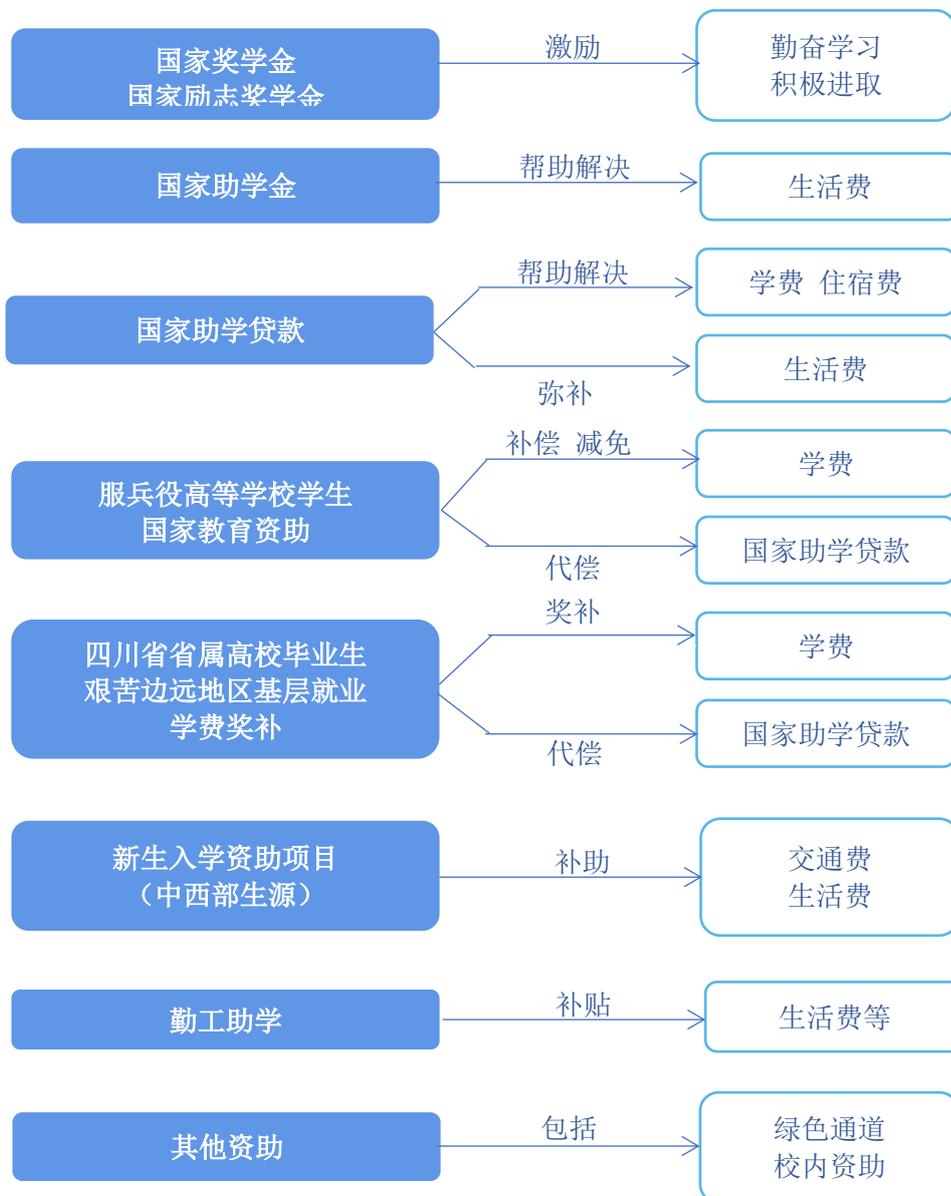
——习近平

四川农业大学

2022年6月

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目前已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新政策文件为准执行）

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一、国家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全国每年奖励6万名，每生每年8000元，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9月开学后根据学校当年奖励及资助工作日程安排向学校提出申请。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每生每年5000元。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9月开学后，根据学校当年奖励及资助工作日程安排向学校提出申请。

三、国家助学金

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家庭经济困难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不含退役士兵学生）在校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我省分设为每生每年4500元、3300元和2100元三个档次。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按学年进行申请，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9月开学后，根据学校当年奖励及资助工作日程安排向学校提出申请。

四、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金融机构向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的信用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预

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在校期间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的利息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负担,并按约定偿还本金。贷款期限为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30个基点执行(LPR5Y-0.3%)。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向户籍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咨询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向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咨询办理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咨询电话查询方法:关注“四川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点击“为您服务”和“热线电话”)。同一学年内,有贷款需求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类型的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办理时间为7-9月,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办理时间为9-11月。

五、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实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金额,按学生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下同)两者金额较高者执行;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学费减免金额,按实际收取学费金额执行。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学生(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超出标准部分不予补偿、代偿或减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校提出申

请，全年工作日接受申请，每年 10 月中旬完成上报审核。

六、四川省省属高校毕业生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

四川省省属高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自愿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连续服务满 3 年及以上的，对其实施学费奖补。奖补金额根据毕业生在校期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金额确定，每生每年不超过 6000 元，奖补年限以毕业生最后学历的实际学制为准。奖补款项一次性发放。

七、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滋蕙计划（原新生入学资助）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大一新生，可向毕业高中学校或户籍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办理。省内院校录取的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 500 元，省外院校录取的新生每生一次性补助 1000 元。符合条件的学生可在开学报到前提出申请。

八、勤工助学

我校设置校内勤工助学固定岗和临时岗，学生可利用课余时间在校内职能部门或者学院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取得劳动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并增强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能力。学校每年秋季召开勤工助学岗位双选会，面向全校学生公开发布和招聘勤工助学岗位。学生参与勤工助学活动须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进行，每周工作不超过 8 个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校内固定岗位结合实际工作任务量和考核结果计酬，校内临时岗位按每

小时不低于 12 元计酬。

九、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大一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时，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学校学生资助中心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十、地方政府资助

（一）困难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

在校城乡低保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贫困残疾人家庭毕业生、在校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毕业生、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继续享受脱贫政策）以及特困人员中的毕业生，可申请求职创业补贴，按 15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同时具有多重身份类别的，不重复享受；申报学生在毕业年度有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记录的，不得申报补贴。

（二）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

在校脱贫家庭毕业生、边缘易致贫家庭毕业生、突发严重困难家庭毕业生、城乡低保毕业生、特困救助毕业生、孤儿毕业生、残疾毕业生 7 类毕业生每年 4 月可申请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经费，按照 600 元/人的标准一次性发放。

（三）西藏自治区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专业免费教育补助

在西藏自治区区内外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学习的师范及农牧林水地矿类相关专业的本专科生可申请免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6600 元，资助年限按国家规定的学制年限计算，

申报方式及所需材料以西藏自治区教育厅相关通知文件为准。

（四）燕宝奖学金

全国全日制高等院校（以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官网公布为准）录取的宁夏籍本科新生可申请，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学年 4000 元（盐池高级中学毕业生和宝丰集团及所属公司员工子女奖励 5000 元），资助年限为 4 年，学制 4 年以上的按 4 年计算，申报方式及所需材料以“宁夏燕宝慈善基金会网站”（www.ybcf.cn）为准。

（五）雅安少数民族学生资助金

面向雅安籍少数民族在校学生每年资助总金额 10 万元，申请时间和奖励标准以资助方通知为准。

（六）遂宁籍贫困大学金资助金

面向遂宁籍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每年资助总金额不少于 2 万元，申请时间和奖励标准以资助方通知为准。

十一、社会捐资奖助学金

由企业、社会团体或个人提供捐助资金，设立社会捐资奖助学金 51 项，资助金额达 380 万元。按学年进行申请，根据学校当年 9 月份奖励及资助工作日程安排，符合捐资方要求参评条件的本专科生向学校提出申请。

十二、学校资助

（一）临时困难补助

用于帮助和解决学生在校期间因遭遇意外身体伤害事故、突发急重病症、家庭遭遇意外变故或自然灾害等突发状况而导致的

暂时性经济困难所给予的特殊性、临时性资助。学生一旦因突发原因造成经济困难并符合相关条件和要求的，可以向学校提出申请。

（二）特别荣誉奖学金

为学校赢得重要声誉做出特别突出的贡献、在精神文明和文化建设中做出特别突出的贡献、参加国内外交流活动产生了重大影响、在创新创业或科技学术活动中取得特别突出成绩的在校本专科生，每年根据实际情况评选不超过 2 名，奖励金额不低于 2 万元。

（三）优秀学生标兵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在学术研究、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体艺术等一方面或几方面取得特别突出成绩的学生，每年评选 10 名优秀学生标兵，奖励金额 20000 元/生；每年评选 20 名优秀学生标兵提名奖，奖励金额 5000 元/生。每年 9-10 月份开展答辩评选。

（四）优秀学生奖学金

按照学生综合学业成绩排名位点数字由小到大依次进行遴选，每年评选不少于 200 名，奖励金额 5000 元/生。按学年进行申请，根据学校当年 9 月份奖励及资助工作日程安排，向学校提出申请。

（五）单项奖

学校每年专项划拨单项奖 300 万元，设置竞赛奖、学术成果奖、文化艺术体育奖、社会工作奖及其他贡献奖不超过 500 项，

具体每个类别评定指标根据学生申请情况动态调整，同一项目多重获奖的按最高级别奖励，不重复奖励。竞赛奖包括学科竞赛、专业技能竞赛、挑战杯竞赛等，奖励标准 1000-10000 元/项；学术成果奖、文化艺术体育奖、社会工作奖及其他贡献奖，奖励标准 1000 元/项。按学年进行申请，根据学校当年 9 月份奖励及资助工作日程安排，向学校提出申请。

十三、“寒梅飘香工程”资助育人体系

四川农业大学一直以来坚持“以生为本、爱心育人”的帮困助学理念，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强农兴农为使命，以川农大“精神育人”培养知农爱农新型人才，学校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不断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与机制，持续加强精准资助，实施“寒梅飘香工程”，开展励志导航、三星领航、实践续航、成长启航等“四大计划”，着力培养受助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充分发挥资助育人功能。

励志导航计划

坚持“川农大精神”育人，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树起励志成才的精神支柱。开展“百年党史中的川农人”、“红心向党·励志青春”等系列展览、讲座、课程和活动，以学校 6 位“四川百年百杰科学家”为代表，传播大师们的爱国精神、科学精神、奋斗精神和奉献精神，引导受助学生正确认识困难和逆境，坚定自强不息、立志成才的理想信仰。

三星领航计划

创新学生评价体系，构建涵盖 10 大类 25 项奖励的学生荣誉

体系。举办“寒梅飘香——三星评选”活动，每年评选自强之星、公益之星、科创之星 100 名，多人获得“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百名研究生党员标兵”等荣誉。编印优秀学子风采录，举办成长报告会、开展优秀学生进课堂等多种活动宣传身边榜样，激励受助学生奋发努力、立志成才。

实践续航计划

将“助困与育人”“助困与自强”相结合，建立固定岗、临时岗、公益岗、专业岗“四位一体”的校内勤工助学模式，每年设校内勤工助学岗位 700 多个；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社会实践专项纳入校级重点项目，学生在全国各地走基层、到农村、入社区，开展科技服务等社会实践，培养受助学生全面发展。

成长启航计划

坚持育人导向，将育人作为资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形成“解困—育人—成才—回馈”的良性循环。开展专题训练营、“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专项赛道、“一对一”私人定制成长计划等项目，从团体辅导、兴趣培养、活动比赛等方面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培训，提升受助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

温馨提醒

随大学录取通知书有一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这张表不用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如果你是原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等学生或是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记得带上相关材料复印件。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基层就业学费奖补、家庭经济困难和就业困难毕业生就业帮扶补贴等国家级、省级资助项目纳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管理，资助资金通过学生本人社会保障卡进行发放。请提前办理学生本人社会保障卡并激活金融功能和社保功能，不满 18 周岁的同学须在监护人的陪同下办理。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 QQ 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学生陷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擦亮眼睛，提高警惕，抵住诱惑，避免上当。要想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jybzzzx）、“四川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scxszz）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四川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scxszz.cn/>）。

四川农业大学学生资助

热线电话：028-86293211

开通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12:00; 14:00-17:00

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全国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网站



“中国学生资助”
微信公众号



四川省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网站



“四川学生资助”
微信公众号



四川农业大学
学工在线



微观川农